

檔 號：
保存年限：

銘傳大學 函

機關地址：(11103)臺北市中山北路5段250號
承辦人：鐘慧真
承辦人傳真：(02)2883-8312
承辦人電話：(02)2882-4564轉2766
承辦人電子郵件：hjchung@mail.mc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05日
發文字號：銘校共通字第1010010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銘傳大學通識學報評審辦法 銘傳大學通識學報稿約（《銘傳大學通識學報》稿約.
DOC, 《銘傳大學通識學報》評審辦法.DOC）

主旨：檢送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銘傳大學通識學報》徵稿稿約，敬請
惠允公告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賜稿，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銘傳大學通識學報》徵稿，凡屬通識領域
或共同科目方面之相關學術論文、著作均歡迎踴躍投稿。本學
報全年開放徵稿，每年於七月出版一期。
- 二、徵稿辦法如附件。
- 三、聯絡人：鐘慧真111台北市中山北路250號 銘傳大學通識教
育中心收 電話：(02)28809766 E-mail：hjchung@mail.mcu
.edu.tw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公私立大專校院通識教育中心(不含附件)

校長 李 銓

本件擬刊登於本組網頁之「校外徵稿」項下，並彙整後e送全校教職員生公告週知。

出版組 張溶玲 1211
專案計畫人員 1702

出版組 呂錦玲 1211
組 長 1706

代為決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10019589

《銘傳大學通識學報》稿約

- 一、 《銘傳大學通識學報》(以下簡稱「本學報」)為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出版之學術期刊。
- 二、 本學報全年徵稿，每年於七月版一期。
- 三、 本學報係涵蓋通識教育在理論與實踐上各個相關領域之綜合性學術刊物，凡與通識教育相關、未曾於其他刊物發表之論文均可投稿。唯在學研究生(含博、碩士班)之來稿，必須附上指導教授之推薦函。
- 四、 本學報所刊登論文之全文得授權數位公司登載於網站，依法開放檢索、瀏覽、下載、參引、列印等使用。
- 五、 來稿請附電子檔及三份紙本。中文稿以不超過三萬字為原則，外文稿以不超過打字稿十五頁為原則。並附各三百字以內之中英文摘要及三至五個關鍵詞。論文格式應嚴格遵循學術論文標準規範。
- 六、 來稿經本學報以雙向匿名方式送交與該稿相關領域兩位專家學者評審通過，並經本學報編輯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刊登。凡評審未通過之稿件，本學報會附上專家學者評審意見之打字影本歸還。評審者之姓名資料均予保密。
- 七、 來稿應包含封面頁、摘要頁、正文、註釋及參考文獻等。封面頁應包含論文名稱、作者、服務單位與聯絡方式；摘要頁應包含論文名稱、摘要及關鍵字。

八、 論文排版後之校對由作者負責，請於收件一週後寄回本學報編輯委員會。

九、 在本學報所發表之論文，文責由作者自負，文稿刊登後，版權即歸本學報所有，非經書面允許，不得轉載。(附"著作權讓與書"請簽名後與文稿一併寄來)。本學報不付稿酬，來稿一經刊登，致贈作者論文抽印本十本，當期學報兩本。

十、 經審查通過之論文數量，如超越當期篇幅，本學報編輯委員會有權決定取捨，無法於該期刊登之文稿，得延至下一期或再下一期刊登。

十一、 來稿請寄：

銘傳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學報編輯委員會

111-20 台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Hjchung@mail.mcu.edu.tw

撰稿體例

- 一、 來稿請依題目、作者、中英文摘要（500 字以內）、中英文關鍵詞、正文、圖片、引用書目之順序來撰寫。
- 二、 各章節使用符號，依一、（一）、1、（1）之順序標示。
- 三、 請使用新式標點：專書、期刊、長篇樂曲、戲劇作品、美術作品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雙尖號《》、論文、短篇作品、短曲、章節等之中文標題一律採單尖號〈〉。書名與篇名連用時可省略篇名符號，如《莊子·天下篇》；引文請用「」表示；除破折號、刪節號各佔兩格外，其餘標點符號各佔一格。
- 四、 正文每段第一行空兩格，獨立引文每行縮三格，不另加引號。
- 五、 正文中註釋符號請用阿拉伯數字標示，號碼全文連續，如 1、2、3……。註釋採取隨頁註，以黑線與正文分開。
- 六、 引用專書或論文，請用下列格式：
 - （一） 專書：作者，《書名》（出版地：出版者，西元年份），頁碼。
 - （二） 期刊：作者，〈篇名〉《刊物名稱》卷期〈西元年份〉，頁碼。
 - （三） 論文集：作者，〈篇名〉論文集編者，《論文集名稱》（出版地：出版者，西元年份），頁碼。
 - （四） 原版或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版本與卷頁。影印版古籍請註明現代版出版項。例如：劉向，《烈女傳》（道光 17 年振綺堂原雕，同治 13 年補刊，梁端孝讀本），卷 2，頁 12。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台北：樂天，1972 年影廣雅書局本），卷 12，頁 1。
 - （五） 引文年代及頁數皆用阿拉伯數字。
- 七、 英文稿件引用專書或論文格式，請依 MLA（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或 APA（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格式書寫。
- 八、 正文後若需附加引用書目，請先列中（日）文，再列西文。中文書目依作者姓氏筆劃排列，英文書目則依字母順序排列，同一作者有兩篇以上著作時，請照出版

順序排列。

《銘傳大學通識學報》評審辦法

- 一、 本學報文稿之評審，一律敦聘校內外與所審論文相關研究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
- 二、 評審人由召集人(或總編輯)就每篇文稿之性質，諮詢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決定之。
- 三、 每篇文稿審查採雙向匿名制，由二至三位專家學者評審，評審意見分同意刊登、修改後刊登、不同意刊登三項。
- 四、 文稿刊登標準如下：

評審人 甲	評審人 乙	處理情形
同意刊登	同意刊登	刊登
同意刊登	修改後刊登	請作者依審稿建議修改後刊登，如作者拒絕修改，則送請第三位評審，再由編輯委員會根據三位評審人意見，決定是否刊登
同意刊登	不同意刊登	送請第三人評審，再由編輯委員會根據三位評審人意見，決定是否刊登
修改後刊登	修改後刊登	請作者依審稿建議修改後刊登，如作者拒絕或未依審稿建議修改，則不予刊登
修改後刊登	不同意刊登	送請第三人評審，再由編輯委員會根據三位評審人意見，決定不予刊登或請作者依審稿建議修改後刊登，如作者拒絕修改，則不予刊登
不同意刊登	不同意刊登	不予刊登

- 五、 文稿經送審查後，不得要求收回。